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测绘甲级资质</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页码 4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朝辉，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页码 8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工程名称），合同价：179.79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名称），合同价：169.81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05.59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坪地项目施工图与预售测绘服务（工程名称），合同</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页码：9-45</p>

	<p>价: 222.40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 (竣工测量) (工程名称), 合同价: 698.83 万元。</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胡朝辉)</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69.81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9 日,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竣工测绘 (工程名称), 合同价: 69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3.2593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竣工测绘服务 (工程名称), 合同价: 48.35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J213-0303 合景同创广场竣工测绘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5.7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页码: 46-84</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	

1. 企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 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 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0780.0	4820.0			9262.5		3705.0		926.25		741.0	1482.0		3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421118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	深圳市	中型	2022. 11-2022. 12	179. 79	/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深圳市	大型	2023. 10-2023. 11	971. 46 (竣工测量 169. 8194)	/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深圳市	中型	2024. 4-2024. 5	205. 59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坪地项目施工图与预售测绘服务	深圳市	中型	2023. 10-2023. 11	222. 40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竣工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0. 11-2020. 12	698. 83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2022年11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根据“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及内容：项目范围及内容为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以下简称：任务书）”。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2.1.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任务书）；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1.6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文件。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为：本项目建设用地所有地上地下建筑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预售测绘报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报告、规划红线放点报告等。具体见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止。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主要工作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证据证明乙方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存在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服务不及时或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工作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有关项目技术条件的合同条款及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抵扣或由乙方于收到《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

5.1.7 甲方调整合同条款且不导致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发出的《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针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成果送审阶段及方案审批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需积极配合各阶段审查、审批工作。

5.2.3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者审批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由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5.2.4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组。经双方约定的工作组主要成员名单见合同附件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替换工作组主要成员（除非甲方提出要求），替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与被替换人员相当的资质。

5.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

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2.6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合法，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2.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 如发生第三人以本合同涉及的成果、技术、服务等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5.2.9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合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引发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1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服务期间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

6.2 甲方签发相应项目预售测算工作启动文件后40个自然日内，乙方需提交相应项目预售测算成果文件；甲方签发相应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启动文件后45个自然日内，乙方需提交相应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文件。其中，因03-01-2地块、美高梅酒店项目进度紧张，乙方应根据甲方竣工验收进度要求，提前进场开展竣工测绘工作，完成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并在现场满足测绘报审条件后7个自然日内提交主管测绘大队审核。

6.3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提交时间顺延。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贰分（¥1797975.02）。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捌角伍分（¥1696202.85）。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101772.17）。

增值税税率：【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各项目价款明细，最终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定为准）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工作内容	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1	02-09 地块	17397.31 m ²	126902.56 m ² (办公)	37790 m ² 预售测绘	1.3	155635.22	164973.33	
2	02-10 地块	24363.05 m ²	141797.49 m ²	/	竣工测绘	1.9	227466.85	241114.86
3	03-02 地块	15762.06 m ²	103540.43 m ² (住宅)	30000 m ² 预售测绘	1.3	126983.55	134602.56	
4	03-01-1 地块	59604.05 m ²	181229.49 m ² (住宅+商墅)	56860 m ² 预售测绘	1.3	222262.58	235598.34	
5	03-01-2 地块	9754.45 m ²	36390.11 m ²	/	竣工测绘	1.9	65227.56	69141.21
6	美高梅酒店 03-05 地块 03-04 地块局部	14302.14 m ²	60377.28 m ²	/	竣工测绘	1.9	108223.42	114716.83
		4703 m ²	12431.73 m ²		竣工测绘	2.2	25801.71	27349.81
				不含税总价			1696202.85	
				含税总价				1797975.02

7.2 本合同相应地块项目的计费面积浮动在±5%以内的，该项目所对应的测绘服务费总价不变；但超出土5%以外的部分，则按照相应超出部分的面积乘以该地块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7.3 测绘费用（即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外出考察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支付阶段及比例

本次合同服务面积由小梅沙 02-09 地块、02-10 地块、03-02 地块、03-01-1 地块、03-01-2 地块、美高梅酒店（03-05 地块、03-04 地块局部）组成，其付款方式按每个项目完成量进行付款，具体细节如下：

8.1.1 甲方首次签发相应项目测绘工作启动工作文件，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额的 10%；

8.1.2 乙方完成相应项目预售测算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建筑面积指标调整到位并提交测绘成果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额的 35%。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终止。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偿协议为准。

附件：1.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

2. 本合同乙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近一年社保证明（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PWJ0N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地址、号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

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0755-61666001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7497 7476 5576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CHINA - 2023 - 0025

合同编号: LHPS-YY-2023073

建设工程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0 月 12 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 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本项目概算批复合计总投资 163742.17 万元，包括观湖龙华片区总概算 58885.08 万元，其中建安费 49605.15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总概算 56112.65 万元，其中建安费 47148.79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总概算 48744.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41170.53 万元。新建管道约为 427.5 公里，其中观湖龙华片区新建管道约为 146.9 公里；福城观澜片区新建管道约为 140.1 公里；民治大浪片区新建管道约为 140.5 公里。

1. 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 1 工作内容：内窥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 CCTV 检测、QV 检测（启闭井盖、管道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图像判别、取出检测设备、清洗装车、运输、成像、刻录光盘、出检测结果资料等）、全面录像或拍照，检测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腐蚀、结垢、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测管道是否存在沉积、障碍物、残墙、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利用检测资料对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和功能性评估，并将

上述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竣工测量主要工作内容：①对所有新建排水管道进行探查、测绘，满足市政管网竣工测绘的要求，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②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提供满足入库的排水管线数据文件，达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移交要求；③按照要求编制排水管线竣工测绘图、管线点成果表、技术总结报告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复核、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及资料整理等，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具体检测和测量范围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最终检测内容和竣工测量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为准。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相关工作。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2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年5月)	
3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4	《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2014年6月	
5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9	《深圳市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	SZDB/Z 330—2018	
10	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	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最新的标准	
1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2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	(GB/T 16818-2008)	
13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检测等相关技术标准		
14	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乙方在每个子项的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全部检测及测量、布设施工控制点、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工作，总工期以本项工程施工工期为准。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八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八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合格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规范规定，文字、图片要整齐、清晰，同时应提交与书面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且无权限限制、未感染病毒。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玖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玖 元整(¥9714619 元)。

合同价计费过程：本项目合同按暂定人民币 971.4619 万元，下浮率为 25%。

本项目内窥检测费暂按概算批复金额记取，观湖龙华片区：367.35 万元，下浮 25% 为 275.51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350.28 万元，下浮 25% 为 262.71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351.23

万元,下浮25%为263.4225万元;合计三个片区内窥检测费用下浮25%为801.6425万元;竣工测量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进行估算,观湖龙华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6.9×0.529651=77.8057万元,下浮25%为58.3543万元;福城观澜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0.1×0.529651=74.2041万元,下浮25%为55.6531万元;民治大浪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0.5×0.529651=74.4160万元,下浮25%为55.8120万元;三个片区竣工测量费用下浮25%为169.8194万元;合同总价:801.6425+169.8194=971.4619万元。

观湖龙华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333.8643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318.3631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319.2345万元。

2、本项目内窥检测实际工程量和检测次数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函〔2014〕111号)》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25%进行下浮。

3、本项目竣工测量实际工程量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I类管线测量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25%进行下浮。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文件没有相应的费用(如管线竣工测量等),则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中管线竣工测量相应部分费用。

4、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或无批复项时合同暂定价)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剩余的工作内容,对此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测量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支付

6.1 费用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检测、测量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检测、测量结算价确定绩效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 / 30$
60 分以下	0

6.2 进度款：合同生效，项目资金落实后可按季度（每三个月）申请实际检测、测量费；每季度（每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关检测报告、测量及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的成果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6%）后，支付至实际检测、测量费的 70%，每次支付下限 50 万元（含本数），少于 5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进度款=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当期完成检测、测量费*70%*90%+当期完成检测、测量费*70%*10%*期中绩效费用支付率-当期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控制：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或无批复项的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 80%。

尾款付款：甲方对乙方完成期末履约评价后，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依据履约评价结果结清余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绩效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补回。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

罚金。

6.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6.5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及合规发票，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6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检测、测量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7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6.8 乙方须按照龙华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6.9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户： 104584002507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检测任、测量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前、测量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测量工作。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

电 话：0755-28019937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 话：0755-83322632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合同编号：BSZY-2024-001973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
测绘和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 测绘和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2024年5月15日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08-03、08-04、08-06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3 项目规模如下（按照现有工规证信息）：

地块编号	05-09	07-02	08-03	08-04	08-06	合计
性质代码	M1	M1	R2	R2	R2	---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普通工业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
用地面积（m ² ）	22080.4	16265.9	32205.4	16644.8	16236.3	103432.8
总建筑面积（m ² ）	134765.60	108317.60	257609.44	148960.88	141102.00	790755.52
规定容积率	5.4	5.9	5.3	5.6	5.6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 积 (m ²)	119890	96190	169268	93186	90650	569184
地上核增建筑面 积 (m ²)	4795.60	3847.60	13541.44	7454.88	7252.00	36891.52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²)	10080	8280	74800	48320	43200	184680
可售型人才 房	—	—	—	89046	83050	172096
住宅	—	—	157168	—	—	157168
居住底商	—	—	3000	2500	2100	7600
厂房	119180	95180	—	—	—	214360
商业服务设 施	640	740	—	—	—	1380
其 中	70	270	9100	1640	5500	16580
公共配套设 施 (含地下)	综合接入机 房 70, 社区 体育活动场 地占地 553	综合接入机 房 70, 片区 机房 200	18 班幼(托)儿园 5800、 独立占地 5400, 文化活 动室 2000, 社区管理用 房 300, 社区服务中心 400, 区域汇聚机房 6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1352, 儿童游戏场地占 地 1200	社区菜市场 1500, 公共厕所 120, 环卫工人住 息房 20, 社区体 育活动场地占地 766, 儿童游戏场 地占地 600	12 班幼(托)儿园 3900、独立占地 3600, 老年人日间 照料中心 1600, 社 区体育活动场地占 地 715, 儿童游戏 场地占地 600	—
停车位 (个)	252	207	1870	1208	1080	4617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及过程中的咨询、沟通协调等服务。

2.2 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内容：

2.2.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测算总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提供涉及面积分摊、计算规则等相关问题的解答、沟通及咨询工作。

2.2.2 乙方编制施工图测绘报告，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等。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修改，确保图纸准确并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2.2.3 乙方负责对预售测绘前发生的设计修改进行面积指标校核，提前对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部门，对相关报告及图纸进行沟通和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备案，确保图纸准确并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2.2.4 乙方编制预售测绘报告，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等，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申报工作，确保甲方取得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2.3 竣工测绘服务内容：

2.3.1 乙方负责对竣工测绘前发生的设计修改进行面积指标校核，提前对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部门，对相关报告及图纸进行沟通和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备案，确保图纸准确并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2.3.2 乙方编制竣工测绘报告，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绿化工程绿地面积现状测量报告》、《车位测量报告》，及其它验收所需的测绘测量报告等，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申报工作，确保甲方取得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2.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工作。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及时核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告知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准确。

3.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开展准确的测绘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相关测绘报告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3.3 乙方应及时解答测绘成果审核过程中测绘相关的全部问题，包括如何计算面积、分摊原则、是否计核减等影响测绘结果的问题；如果相关规范、规则存在模糊之处需要咨询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时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有关问题，完成沟通所需的文件并及时跟进答复。

3.4 乙方负责设计图纸预售测绘相关问题的汇总及解答，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的核增、核减、透空、面积分摊等各类面积计算问题应及时梳理汇总，自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问题的梳理、解答并告知甲方。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6 乙方须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的审查标准与测绘主管部门现行标准一致，并及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7 乙方须在整个服务周期内协助甲方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甲方及时取得预售测绘成果和竣工测绘成果。

3.8 乙方需保证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数据的准确性，项目预售测绘报告的各项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标应基本一致，总规定建筑面积误差和单项规定建筑面积误差不得超过《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等规范及文件允许的标准（以下简称“政府相关规定标准”）。

3.9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或甲方的要求，将疑难问题提交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征询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10 乙方需保证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反馈现场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项目竣工测绘报告的各项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标应基本一致，总规定建筑面积误差和单项规定建筑面积误差不得超过政府相关规定标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4.1 乙方进行测绘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2019年1月4日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2 乙方必须按照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现行测绘规范及作业技术处理方法执行。

如上述技术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4.3 乙方执行的上述技术标准须符合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确保测绘结果能够顺利取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和《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五条 完成期限

甲方要求乙方启动施工图测绘工作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报告及相关咨询工作；

甲方要求启动预售测绘工作后（如有），20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作业，40个日历日内取得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测绘报告；甲方要求启动竣工测绘工作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作业，50个日历日内取得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测绘报告。

第六条 成果要求

序号	乙方服务成果	份数	满足合同目的的最终成果	完成时限
1	测绘咨询：涉及面积分摊、计算规则等相关问题的解答、沟通及咨询汇报文件	纸质版6份 电子版1份 光盘2张	盖章确认的相关汇报、答疑及咨询文件	根据甲方需求
2	施工图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等	纸质版6份 电子版1份 光盘2张	盖章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启动施工图测绘工作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3	预售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等	纸质版 6 份 光盘 2 份	《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4	竣工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等	纸质版 6 份 光盘 2 份	《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备注: 上述成果形式应根据最新政策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上述工作的启动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 服务费用

7.1.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2055964.35元),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零壹分(小写:¥1939589.01元)。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费暂定价为1004259.51元,竣工测绘暂定价为1051704.84元。

7.1.2 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综合包干单价为1.27元/m²,暂估面积为790755.52 m²,最终面积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及其审核成果清单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为准;竣工测绘综合包干单价为1.33元/m²;暂估面积为790755.52 m²,最终面积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7.1.3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增。如甲方要求乙方取消编制《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的,则甲方扣减预售测绘(含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虽有前述约定，若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2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2) 保密协议

(3)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5日



糜易霖

坪地项目施工图与预售测绘服务

坪地项目施工图与预售 测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782/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1



第一章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比选确定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地项目施工图与预售测绘服务单位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工作任务书；

5、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7、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合同进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最终付款不能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RMB2,224,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098,113.21 元，增值税金额 125,886.7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
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项目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1.39 元/平方米。

3、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需测绘的施工图、预售测绘的总建筑面积×乙方



中选的综合单价。

五、由于甲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服务期结束。

八、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二、报价表（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说明：此件是参选书的组成部分，由参选人填写后放入商务标中。如此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参选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清单

B包：坪地、中车保障房项目测绘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率 %	备注
1	坪地项目 总价上限(元)	大写：贰佰贰拾贰万 肆仟元整	大写：贰佰零玖万捌 仟壹佰壹拾叁元贰 角壹分	6%	坪地项目总建筑 约 80 万 m ² ； 中车保障房项目 总建筑面约 37 万 m ² 。
		小写：2224000.00	小写：2098113.21		
		2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1.39 元/平方米	
2	中车保障房项目 总价上限(元)	大写：伍拾壹万肆仟 叁佰元整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 壹佰捌拾捌元陆角 捌分	6%	中车保障房项目 总建筑面约 37 万 m ² 。
		小写：514300.00	小写：485188.88		
		3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1.39 元/平方米	
4	B包 总报价为： B包 总报价为：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 捌仟伍佰元整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 叁仟叁佰零壹元捌 角玖分	6%	盖章
		小写：2738300.00	小写：2683301.89		

说明：

1.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1）开展 B 包：坪地、中车保障房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2）负责与深圳市土地籍测绘大队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批司取得深圳市土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房屋测绘



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我司完成工规及预售证的办理。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包含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而投入的一切成本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管理费用）、交通餐饮住宿费用、报告编制文印费用、考察调研及技术交流费用、知识产权费、利润、乙方在提供本咨询服务时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调研费、专家评审或验收费等。

2、坪地、中车保障房项目测绘服务比选上限价为 273.83 万元（含税），其中：坪地项目总报价为 222.4 万元（含税），综合单价为 1.39 元/㎡；中车保障房项目总报价为 51.43 万元（含税），综合单价为 1.39 元/㎡。

参选人：（盖公章）深圳市勘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陈仲南（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882862 传 真: 0755-2388272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默 0755-8998649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芳俊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怡 0755-8998659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霖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 话: 075583328287 传 真: 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74977476557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贺丹青 经办人电话: 1326565820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竣工测量）

04A-2020-0565

工程编号: _____

饮用水入户 合同编号: 2020-005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竣工测量 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
(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测量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竣工测量质量，经发包人与测量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的竣工测量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8 楼

测量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鹏）

住所：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_____（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8 楼） 为本合同竣工测量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竣工测量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吴凯彬（性别：男，职务：部长，联系方式：13530253372，联系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联润路石观工业区 F 栋 209 室，邮箱：491591504@qq.com） 为本合同竣工测量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竣工测量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含第一批、第二批）项目进行竣工测量工作，涉及深圳市罗湖区黄贝、翠竹、东晓、东门、南湖、笋岗、东湖、桂园、清水河、莲塘的各街道办部分约360个小区的管道及其附属设备、构筑物的测量，主要分埋地及明装两部分，埋地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管长、埋地管件、消火栓及井，水表，阀门井及阀门，水质取样点，管道保护、埋地支墩等工程内容测量；明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明装管长、管卡、吊架、明设支墩、水表、阀门（含减压阀、排气阀）、水质取样点的测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管线竣工测量的对象为本次优质水改造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从市政给水接驳点至小区各住宅楼主干管要求查清其材质、埋深、管径和联接情况、管线建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等。住宅楼各单元供水立管（水表群）平面位置，如有加压泵房和蓄水池则延伸调查至此；

②测量室外消火栓位置，消防用管需要探测走向、管径，其他各类管线暂不探测；

③高层住宅需测量地下室给水管道水平走向、管径、立管位置、水平管标高。测量地上部分楼层平面图，注明竖向管廊位置、楼梯间位置、水表组、减压设施及入户管位置；

④测量明装管道特征点，包括起止点、转折点、分支点、交叉点、变径点及每隔适当距离的直线点等的平面位置、高程以及架空管道的高度等。

(2)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

编制竣工测量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3.2 工作范围

竣工测量工程的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竣工测量任务书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竣工测量范围、竣工测量内容和工期，乙方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竣工测量工作除应满足甲方提供的竣工测量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 4.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下称“规范”);
- 4.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4.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4.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4.6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4.7 平面基准：深圳独立坐标系;
- 4.8 高程基准：1956年黄海高程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竣工测量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11月24日 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竣工测量工期及成果提交时限

本合同竣工测量工作定于 2020年11月24日 开工，乙方必须于本工程完工后 30 (含) 天之内提交质量合格、规定形式、数量的成果文件资料。

乙方须提交的竣工测量成果资料：

5.2.1. 成果说明

报告书应包括：工程概况、任务依据、工作范围、工期及要求、测区情况、技术方法、质量评价、成果说明、结论和建议等（另附管线测量成果表）。成果应满足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竣工测量技术要求》。

5.2.2. 管线图

管线绘制要求清晰、完整、准确。平面图应标明主要地物名称、界限、管线图中分段分别标明名称、数量、管材、管径、埋深等。同时需参照甲方提供的勘察及竣工图绘制管线综合图。

5.2.3. 竣工管线成果表册。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成果报告书	套	1×8
2	专业管线竣工图或综合管线竣工图	套	1×8
3	竣工管线成果表册	套	1×8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第六条 竣工测量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查结果修改完善竣工测量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14 日内对竣工测量成果验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七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7.1 合同价

(1) 本项目的竣工测量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698.830004万元（小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元零肆分）。中标下浮率为20%。

7.2 收费标准

(1) 以甲方提供的《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竣工测量预算书》中所列的单

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竣工测量费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竣工测量预算书》中未列明但经甲方确认确需进行测量的项目收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009 版》的标准计取，计算过程均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其它因素引起的竣工测量费调整。缺项部分按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取费且不进行任何系数调整。按照上述标准计取的测量费需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房建类、交通市政类）、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竣工测量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3）乙方根据甲方审查结果修改完善竣工测量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竣工测量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八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8.1 结算方式

（1）合同价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竣工测量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如工程停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竣工测量工作的部分不再进行，已进行竣工测量工作的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乙方同意除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不要求甲方对合同解除进行任何的赔偿或补偿。如因工程缓建，双方可协商暂缓执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处理按前述约定执行。暂缓执行的，待工程确定恢复后，乙方继续按本合同履行测量工作。因暂缓执行导致的损失及费用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付费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2) 合同生效后, 甲方根据乙方的测量进度支付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竣工测量任务并提交全部竣工测量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乙方报送全部竣工测量费用结算书, 待甲方对竣工测量费结算价初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审价的 8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材料且最终工程竣工测量费结算价经审定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的竣工测量费的剩余部分。

(4) 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8.3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账户接收本合同相关价款:

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8.4 收款凭证

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迟延提供该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文明生产

乙方必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测量方案(附件一)(竣工测量方案应包含竣工测量安全保护及应急处置措施、竣工测量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报甲方备案,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该方案, 确保竣工测量工作安全、文明顺利进行。

9.1 现场管理

(1) 乙方应加强竣工测量现场管理, 应强化对现场作业质量和物料堆放的管理。

(2) 相关竣工测量施工如须依法审批的, 乙方应依法及时报批。

(3) 严禁违法建设, 如确因竣工测量需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附属设施的, 乙方必须依法报批。

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4.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测量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4.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测量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4.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测量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测量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4.13 作业场地：指工程竣工测量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竣工测量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4.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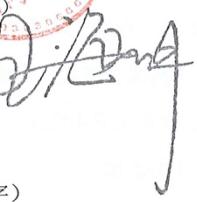
24.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竣工测量方案

附件二：竣工测量团队成员信息表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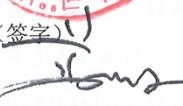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深圳市	大型	2023.10-2023.11	971.46 (竣工测量 169.8194)	/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竣工测绘	深圳市	中型	2021.5-2021.10	69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	中型	2023.7-2023.8	23.2593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	中型	2021.03-2021.5	48.35	/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J213-0303 合景同创广场竣工测绘	深圳市	中型	2020.10-2021.2	35.78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71.4619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10 月
项目概况	新建管道内窥检测、竣工测量
项目负责人	胡朝辉、刘勇
技术负责人	潘文俊、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郑汝育、吴凯彬、张海文、周谋安、马陶然、蓝辉、潘宏峰、孙家镇、孙晓华、曲光弼、朱旦、何文亮、张吉春、杨兵、王康成、李智宇、谭志越、龚涛、王小东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CHA-2023-0025

合同编号: LHPS-YY-2023073

建设工程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
福城观澜片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 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本项目概算批复合计总投资 163742.17 万元，包括观湖龙华片区总概算 58885.08 万元，其中建安费 49605.15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总概算 56112.65 万元，其中建安费 47148.79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总概算 48744.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41170.53 万元。新建管道约为 427.5 公里，其中观湖龙华片区新建管道约为 146.9 公里；福城观澜片区新建管道约为 140.1 公里；民治大浪片区新建管道约为 140.5 公里。

1. 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 1 工作内容：内窥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 CCTV 检测、QV 检测（启闭井盖、管道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图像判别、取出检测设备、清洗装车、运输、成像、刻录光盘、出检测结果资料等）、全面录像或拍照，检测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腐蚀、结垢、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测管道是否存在沉积、障碍物、残墙、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利用检测资料对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和功能性评估，并将

上述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竣工测量主要工作内容：①对所有新建排水管道进行探查、测绘，满足市政管网竣工测绘的要求，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②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提供满足入库的排水管线数据文件，达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移交要求；③按照要求编制排水管线竣工测绘图、管线点成果表、技术总结报告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复核、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及资料整理等，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具体检测和测量范围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最终检测内容和竣工测量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为准。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相关工作。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2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年5月)	
3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4	《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2014年6月	
5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9	《深圳市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	SZDB/Z 330—2018	
10	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	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最新的标准	
1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2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	(GB/T 16818-2008)	
13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检测等相关技术标准		
14	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乙方在每个子项的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全部检测及测量、布设施工控制点、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工作，总工期以本项工程施工工期为准。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八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八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合格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规范规定，文字、图片要整齐、清晰，同时应提交与书面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且无权限限制、未感染病毒。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玖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玖 元整(¥9714619 元)。

合同价计费过程：本项目合同按暂定人民币 971.4619 万元，下浮率为 25%。

本项目内窥检测费暂按概算批复金额记取，观湖龙华片区：367.35 万元，下浮 25% 为 275.51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350.28 万元，下浮 25% 为 262.71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351.23

万元,下浮25%为263.4225万元;合计三个片区内窥检测费用下浮25%为801.6425万元;竣工测量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进行估算,观湖龙华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6.9×0.529651=77.8057万元,下浮25%为58.3543万元;福城观澜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0.1×0.529651=74.2041万元,下浮25%为55.6531万元;民治大浪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0.5×0.529651=74.4160万元,下浮25%为55.8120万元;三个片区竣工测量费用下浮25%为169.8194万元;合同总价:801.6425+169.8194=971.4619万元。

观湖龙华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333.8643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318.3631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319.2345万元。

2、本项目内窥检测实际工程量和检测次数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函〔2014〕111号)》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25%进行下浮。

3、本项目竣工测量实际工程量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I类管线测量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25%进行下浮。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文件没有相应的费用(如管线竣工测量等),则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中管线竣工测量相应部分费用。

4、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或无批复项时合同暂定价)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剩余的工作内容,对此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测量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支付

6.1 费用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检测、测量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检测、测量结算价确定绩效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 / 30$
60 分以下	0

6.2 进度款：合同生效，项目资金落实后可按季度（每三个月）申请实际检测、测量费；每季度（每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关检测报告、测量及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的成果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6%）后，支付至实际检测、测量费的 70%，每次支付下限 50 万元（含本数），少于 5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进度款=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当期完成检测、测量费*70%*90%+当期完成检测、测量费*70%*10%*期中绩效费用支付率-当期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控制：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或无批复项的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 80%。

尾款付款：甲方对乙方完成期末履约评价后，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依据履约评价结果结清余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绩效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补回。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

罚金。

6.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6.5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及合规发票，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6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检测、测量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7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6.8 乙方须按照龙华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6.9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户： 104584002507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检测任、测量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前、测量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测量工作。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

电 话：0755-28019937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 话：0755-83322632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竣工测绘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	690000 元
开始时间及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总建筑面积	388838.02 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方门福、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李伟
主要技术人员	陈远鸿、汪国宏、林娟、蓝辉、徐学松、叶亚林、马陶然、张海文、贺宇峰、王小东、胡卓、王建周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YWA-2021-0113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

甲 方: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竣工测绘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宗地 A012-0109 尖岗山壹号花园房竣工测绘服务，房屋 18 栋，工规证载总建筑面积 388838.02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预估工作量等）

1. 预竣工测绘：此环节是指提前进场介入，即在建筑主体封顶后安排进场测绘，主要是查对现场施工与报建变化情况、装修情况等，并分析现场的变化对后续正式竣工测绘和办理规划验收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竣工测绘：依据项目报建图（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和竣工测绘报告的成果审核、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下称测绘大队）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3. 测绘过程中为甲方及设计方提供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标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图例》	GB20257.1-2007	国标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市标

第四条 测绘工期

工期约 180 天，即从 2021 年 5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若后期测绘大队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后需要乙方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补充测绘。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套）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2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3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4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根据甲方要求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套报建备案的建筑设计图纸(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及电子光盘。

2、甲方积极落实处理乙方提出的现场或图纸、文件材料等不符合测绘大队成果审核要求的意见,未整改或不整改的,受此影响导致测绘成果审核未通过的,甲方不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甲方及时落实处理乙方提出的项目现状与报建不符、指标超限等存在问题的意见,未整改或不整改的,受此影响导致测绘成果审核未通过的,甲方不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5、甲方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进场测绘。

2、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涉及面积统计、计算等相关问题的解答及处理的咨询服务工作。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建筑现状与报建不符的核查情况,并分析其对后续规划验收的影响,提供需要整改的建议意见。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且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须符合测绘大队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要求。乙方应及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因此导致的延期,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递交测绘成果到测绘大队完成成果审核,并负责整改测绘大队的审核意见,在没有图纸文件及现场等甲方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并取得《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

依据 2009 年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取费项目明细及其价款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单价 (元)	费用(元)	备注
1	预竣工测绘					
1. 1	竣工预测绘(提前介入咨询服务)	m ²	388838.02	0.35	136093	
	小计				136093	
2	竣工测绘					
2. 1	建筑面积测绘	m ²	388838.02	1.23	478271	
2. 2	1:1000 竣工现状图 测绘	幅	1	13836	13836	
2. 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10	2400	24000	
2. 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8	2100	37800	
	小计				553907	
	合计(1+2)				690000	

2、合同价款

按照预估工程量,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小写 ¥6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 ¥650943.4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税率 6%。

3、工程结算方式

3.1 工程结算采取单价固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工程结算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3.2 本合同分二期付款。

3.2.1 第一期: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报告编制(即按测绘大队成果审核的标准出具的预售测绘报告初稿)工作, 自提交竣工测绘的初稿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414000.0 元 (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3.2.2 第二期: 乙方提交竣工测绘报告到测绘大队审核并通过审核, 甲方取得《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 100%。

3.3 若项目因甲方原因, 造成测绘无法收尾的, 合同工期满一年后, 乙方可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单价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

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迟延超过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目标，甲方有权向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警告 1 日内进行服务调整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有权直接在尾款中扣除）；若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拒不改正或经连续 3 次修改仍未能达到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内容以转包、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仍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人员更换

乙方及时满足甲方的技术咨询等要求，项目服务期到取得测绘大队竣工测绘成果审核合格日止。原则上，乙方需指派相同人员负责从预售测绘到竣工测绘的全过程工作，如乙方原因更换人员，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保证接替者对前期合理成果和工作流程能够得以延续；如甲方提出更换人员，需先知会乙方并告知具体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后更换。

第十九条 文书送达

1 本合同生效后，有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各方均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为有效。

2 任何一方变更委派的代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方。凡按合同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3 送达信息如下：

3.1 甲方收件人姓名：毛红梅，联系电话：13714512562，邮箱：546738010@qq.com，
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群辉路 3 号优创空间 306。

3.2 乙方收件人姓名：李伟，联系电话：135 0005 6006，邮箱：735041595@qq.com，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东中路 15 号。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李伟

电话：1350005600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

行

银行账号：10884000000153714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项目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7.363883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07 月
项目概况	竣工面积测绘、地形图测绘、人防规划面积测绘
项目负责人	胡朝辉、刘勇
技术负责人	潘文俊、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朱旦、谢诗明、何文亮、张吉春、杨兵、王康成、徐学松、谭志越、王小东、潘伟辉、姚冬、陈文辉
合同执行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合同执行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755-89551012 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CH-A-2023-00058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测量证书等级: 甲级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测绘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3、工程测绘内容（含测绘项目和工作量）：针对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进行1、竣工面积测绘；2、房角点测量；3、地形图测绘；4、施工控制点测量；5、房屋高程测量；6、验测平面位置；7、人防规划面积测量；8、人防区域范围测点。

二、测绘范围

测绘范围为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1、按甲方要求，上述测绘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经由甲方书面同意重新确定工期）。

四、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程》	CJJ/T8-2011	部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6	国标
3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06	市标

五、测绘费用

1、竣工面积测绘费用：按测绘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1.82 元计价，房屋面积约为 108804.47 平方米，此项测绘费用约为人民币 198024.14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肆元壹角肆分)。

2、房角点测绘费用：按每点人民币 1093 元计价，房角点为 8 点，此项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8744 元(大写：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3、1:500 地形图测绘费用：按每幅人民币 7077.94 元计价，地形图为 1 幅，此项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7077.94 元(大写：柒仟零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4、施工控制点测绘费用：按每点人民币 2733.06 元计价，控制点为 3 点，此项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8199.18 元(大写：捌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

5、房屋高程点测绘费用：按每栋人民币 2849.06 元计价，房屋为 1 栋，此项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2849.06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

6、验测平面位置测绘费用：按每条边人民币 3150.59 元计价，平面位置为 3 边，此项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15754.75 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

7、人防规划面积测绘费用：按测绘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1.82 元计价，人防建筑面积约为 9188 平方米，此项测绘费用约为人民币 16594.76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8、人防区域范围测点费用：按每点人民币 1093 元计价，测点为 15 点，此项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16395 元(大写：壹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9、绿化用地面积测绘：按测绘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1.82 元计价，绿化面积约为 6313 平方米。此项测绘费用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审定。

10、绿化用地位置（界线）测量：按每点人民币 1093 元计价，测点约为 15 点。此项测绘费用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审定。

11、停车位位置（界线）测量：按每点人民币 1093 元计价，测点约为 30 点。此项测绘费用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审定。

以上 1~11 项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273638.83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叁分)最终按下浮 15% 收取，即人民币 232593.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整)。合同结算价以实际测绘工作量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并下浮 15%，结算上限价不超过 232593.00 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六、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69777.9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待乙方出具全部测绘资料《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甲方应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116296.5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剩余费用（扣除已付的费用）待甲方拿到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且甲方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 2、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3、负责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4、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窝工时，甲方应将工期顺延。
-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测绘费用。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 2、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书面报告，包括汇总测绘报告及分户测绘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突发情况需做到随叫随到，一般情况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的，第二天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配合甲方现场工作。
- 3、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咨询和服务。
- 4、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及测绘资质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查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相关要求，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5、测绘资料经业主审核且甲方确认后认为有错或有漏项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进行重测或补测，及时提交测绘成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7、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8、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处理。

9、乙方的测绘成果在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时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否则需要另行测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应收的费用中扣除。

10、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1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九、测绘内容与工期的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测绘工作量进行调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测绘中遇到特殊情况，乙方确需变更测绘工作量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竣工测绘	按甲方要求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按甲方要求	3
2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竣工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3

2、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测绘成果组织评定。如测绘结果与测绘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测绘成果报告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有关技术要求的，实际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间视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可根据工期的延误，扣罚乙方相应的测绘费用。

4、向甲方提供《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和配合甲方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十一、质量保障

乙方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测绘成果报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由于测绘结果报告与被测绘对象的实际情况不符或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核的，乙方须免费重测或承担甲方另找第三方进行测绘的全部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信息或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测绘数据和测绘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也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或夹杂在其他公开资料中发布等。

十三、其它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3282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3年月日

日期：2023年月日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竣工测绘服务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	483545 元
开始时间及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
总建筑面积	340524.88 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方门福、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李伟
主要技术人员	陈远鸿、汪国宏、林娟、蓝辉、徐学松、叶亚林、马陶然、张海文、贺宇峰、王小东、胡卓、王建周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2 年 9 月 3 日

YWA-2021-0047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竣工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深测合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竣工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项目进行竣工测绘服务。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 对甲方提供的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项目进行竣工测绘服务,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 (2)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GPS 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设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2015	地方标准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标准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2007	国家标准
6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备注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2 天	/
2	现场测绘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20 天	根据甲方要求提前进场介入

3	竣工测绘成果	GPS 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 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 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 工报告	15 天	/
---	--------	--	------	---

上表中“起止日期”及第五条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 3 种选择

- 1、 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作调整；
- 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竣工测绘图	A1	4 套	/
2	竣工测绘报告	A4	4 套	/
3	电子数据	光盘	2 个	/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文件须满足甲方通过规划验收的要求。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收费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适当下浮。

2、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编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工作量	取费额(元)	备注
1	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III	m ²	1.42	340524.88	483545.00	/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零角零分 (含税，税率 6%)					483545.00	包干价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零角零分
(含税)，小写 483545.00 元。本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本项目如出具测绘报告后需竣工测绘修改，本合同价款包含此

3、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向政府部门申报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另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乙方经两次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等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写第 3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进行仲裁；
-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 3、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委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J213-0303 合景同创广场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深盐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	357828 元
开始时间及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总建筑面积	196924.09 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方门福、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李伟
主要技术人员	陈远鸿、汪国宏、林娟、蓝辉、徐学松、叶亚林、马陶然、张海文、贺宇峰、王小东、胡卓、王建周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2 年 9 月 3 日

04A-2020-0459

编号: _____

测 绘 合 同



委托单位 (甲方):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J213-0303 合景同创广场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深盐路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测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J213-0303 合景同创广场竣工测绘”项目，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深盐路

测区面积：宗地号 J213-0303，建设用地总面积 22377.03 平方米，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物 6 栋，总建筑面积约 128233.5 平方米，二期建筑物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68690.59 平方米。（建筑面积数据来源于预售测绘成果，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竣工测绘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建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实地对房屋施工现状进行测量，计算总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验测实

地建筑物的平面位置（退让红线距离）与高程、高度。

具体测绘工作内容及预计工作量如下：

- 1、房屋面积测绘 7 栋，总建筑面积约 196924.09 平方米；
- 2、验测平面位置（退让红线距离边）约 10 条；
- 3、验测建筑物高程、高度 7 栋；
- 4、1: 500 竣工现状图 2 幅；
- 5、场地及房屋定位坐标测绘 15 个。
- 6、负责上述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下称“测绘大队”）的成果审核。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套报建备案的建筑设计图纸(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及电子光盘。
- 2、甲方积极落实处理乙方提出的现场或图纸、文件材料等不符合测绘大队成果审核要求的意见，未整改或不整改的，受此影响测绘成果审核通过，甲方不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甲方及时落实处理乙方提出的项目现状与报建不符、指标超

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作调整;

3、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

取费标准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之标准并下浮。取费项目及单价如下:

序号	测绘类别	单位	暂定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一期竣工测绘					
1.1	建筑面积测绘	m ²	128233.5	1.46	187220	
1.2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绘	幅	1	8000	8000	
1.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6	2500	15000	
1.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6	2200	13200	
1.5	场地及房屋定位坐标测绘	点	10	870	8700	
小计					232120	
2	二期竣工测绘					
2.1	建筑面积测绘	m ²	68690.59	1.46	100288	
2.2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绘	幅	1	8000	8000	
2.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4	2500	10000	
2.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	2200	2200	
2.5	场地及房屋定位坐标测绘	点	6	870	5220	
小计					125708	
一期、二期合计 (1+2)					357828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小写
¥357828.0元 (其中：一期¥232120.0元，二期¥125708.0元)。

3、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采取单价固定，结算时按单价固定，以实测工作量计算结
算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在乙方完成一期测绘及测绘大队成果审核并提交成果给甲
方后，进行本期费用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00% 支付一期竣工测绘结算费用。

第二期：在乙方完成二期测绘及测绘大队成果审核并提交成果给甲
方后，进行本期费用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00% 支付二期竣工测绘结算费用。

注：为保证乙方正常权益，自乙方完成现场测绘并形成测绘报告后，
非乙方测绘原因导致测绘成果审核延迟，乙方可出具测绘报告 60 天
后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单价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本协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2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3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4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2	根据甲方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4 份。

3、一期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交甲方验收，
二期全部测绘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时间，结合甲方工程进展另行约定。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逾期则视为已通过甲方验收。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项目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 赔偿损失。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 3、依法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联系人：李伟

电 话： 13500056006

传 真： 0755-832094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到日期：二〇二〇年 10 月 23 日